



获证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在招投标、广告宣传等活动中使用证书、认证标识、认证状态；
- 2.可提出转换或注销证书的要求，证书期满有权决定是否再申请认证；
- 3.对审核组的组成、审核计划可提出异议；
- 4.有权对审核活动、审核报告和认证决定提出质疑、投诉和申诉。

二、义务

- 1.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 2.为 CMSC 进行审核、国家认可委（CNAS）见证或确认审核、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稽查、国家认证认可协会（CCAA）稽查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相关文件，进入相关区域，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并同意接受审核组成员（包括实习审核人员）、CNAS 评审员、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稽查人员；
- 3.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和状态做出声明；
- 4.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得做使认证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5.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广告，并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 6.只能用认证来证明管理体系符合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不能明示或暗示其产品或服务获得了认证或认证机构的批准；
- 7.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或可能引起需方混淆的方法使用认证文件和报告中的任何一部分；认证标识不可用在产品上，或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不可笼统地声称其组织通过了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使用规定参见公开文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使用”；
- 8.在各种媒体中（例如文件、宣传画册或广告中）对认证的宣传，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 9.受审核方应保持和评价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符合性(合规性)，当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存在不符合时应采取了纠正措施，且保证有效。CMSC 建立和实施对受审核方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及评价的审核程序，受审核方应接受 CMSC 在该方面的审核检查，并向 CMSC 公开遵守法律法规情况的信息,提供有关证据。
- 10.建立信息通报程序，就以下信息及时向 CMSC 书面通报：
 - a) 提供重要的质量、服务、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事件、严重事故（如死亡事故）、相关方投诉、处罚等方面的信息和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 b) 单位名称变更、最高领导层、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发生变化的信息及证实材料。如未及时通报或故意瞒报、谎报，一经发现乙方有权采取证书暂停或撤销等适当措施：
11. 有义务接受 CMSC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对客户发生严重事故或违法事件、在产品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发生舆情等进行调查时，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进行的审核；
- 12.接受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所属地方执法监管部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在认证范围内的临时调查并书面确认有关调查事实。